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540號

原告 振良電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碧雲

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

被告 宗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聚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肆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4,202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0年12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
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負責人高聚遠與原告之實際負責人蔡長林
04 （原告之登記負責人張碧雲為蔡長林之母）為多年好友，因
05 被告於105 年間承攬若干工程，工程期間若遇缺料（線材、
06 PVC 管等電氣材料）或缺工之情形，被告即央請原告代為叫
07 料或尋覓臨時工，議定由原告先代為墊付，事後再向被告請
08 款，被告亦承諾就原告代墊之款項自106年1 月起按月支付
09 原告百分之1 之利息（即年息百分之12），經結算至106 年
10 7月止，由原告代墊之電器材料費及臨時工之工資，被告尚
11 有155 萬4,202 元未為支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猶未返還。為
12 此，爰依兩造間代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
13 文第一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5 陳述。

1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書、統一發
17 票9紙、銀行交易明細乙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43至6
18 3頁），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19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20 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
21 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
22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
23 爭執，依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
24 告前揭主張為真實，足以採信。

25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代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
28 390 條第2 項規定相符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黃翊芳